

《上海师范大学维权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条例由上海师范大学学生联合会学生民主管理组织起草并制定，旨在保护上海师范大学全体学生的合法权益，保持校学联学生民主管理组织与各学院维权部门的密切联系，保持校学联学生民主管理组织与基层学生的密切联系，规范校学联学生民主管理组织及各学院维权部门的维权工作流程与维护维权秩序。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维权，是指上海师范大学全体在读学生通过加油师大 app、民管微信维权平台“上师大民管家”、网络（微博/人人）留言民管热线、大活 107 民管办公室、宿管意见箱、各学院维权部、校院两级维权例会、学生代表与职能部门座谈会、维权联络人大会、各学院维权例会等形式向各学院维权部、校学联学生民主管理组织（简称民管）反映情况，提出和校园建设相关的意见或建议，根据本条例由相关学生组织处理的活动。

第三条 各学院维权部、民管应当做好维权工作，认真处理来自各方的意见与建议，倾听同学的诉求，接受同学的监督，努力为同学服务。

各学院维权部、民管应当畅通维权渠道，为同学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或意见。

第四条 维权工作应当在校团委、民管领导下，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坚持分工、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依本条例，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各学院维权部、民管应当科学、民主决策、依本条例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的矛盾和纠纷。

民管应当建立统一领导、八大管会协调，根据各自部门不同的职能范围各负其责，共同做好维权工作。通过校院两级维权例会、学生代表与职能部门座谈会、维权联络人大会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并对同学的意见与建议给予及时的反馈。

第六条 各学院维权部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记录、转送同学提出的口头、书面维权事项；
- （二）定期召开学院维权例会；
- （三）支持并协助维权联络人大会制度，与各行政班级维权联络人保持密

切联系；

- (四) 转达民管的维权反馈；
- (五) 协调处理重要维权事项；
- (六) 监督民管事项的处理；
- (七) 研究、分析维权情况，开展调查研究，确定同学所提建议的真实性、必要性、可行性；
- (八) 参与由民管所组织的维权培训，包括提案写作、公文写作、调研等培训。

第七条 民管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对各学院维权部的工作进行指导；
- (二) 和八大管会职能相对应的，如学生班车、图书馆、学生食堂、学生浴室、教学场所、校园安全、学生住宿、体育场所、校园就医等问题做好相关记录、传达同学、各学院维权部提出的口头、书面维权事项；和八大管会职能不直接对应的，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提案，并于学生代表与职能部门座谈会上递交至对应职能部门；
- (三) 转达职能部门的维权反馈；
- (四) 监督检查各学院维权部事项的处理，每学期末通过抽样问卷调研对学院维权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
- (五) 定期召开校院两级维权会议、维权联络人大会，做好维权建议或意见的收集汇总工作

第八条 各学院维权部、民管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相应的考核标准，并以学期为单位进行评优，给予奖励。

第二章 维权渠道

第九条 各学院维权部、民管应当在海报宣传栏、网络公布维权工作处理程序和维权通道，即电子信箱、联系电话、维权接待的时间和地点等。

第十条 同学提出的信访事项，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回复；对于集中提出的问题则用网络、海报形式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民管应当建立维权联络人大会制度，做好常规化维权接待日的工作，做好所有维权建议或意见的收集汇总工作，实现信息的互联互通。

第三章 维权问题的受理

第十二条 同学的诉求一般先向其所在班级的维权联络人提出，再由维权联络人于学院维权例会上，向所在学院的维权部门反映。学院维权部门受理之后，通过实际调查，若该同学所反映的情况属实，则由该学院维权负责人于校院两级维权会议上向民管提出；若实际情况与同学所反映的情况不符，则由学院维权部门对同学做好解释工作。

第十三条 民管在受理同学的诉求后，将诉求分为两类：

- （一）可直接解决的诉求，由相关管会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立具体解决方案；
- （二）无法直接解决的诉求，由相关管会或学院维权部门牵头进行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形成提案，并于学生代表与职能部门座谈会上提出

第十四条 同学的诉求一般采用口头形式向其所在班级的维权联络人提出，维权联络人应及时填写诉求记录模板（模板见附录二），通常应载明该同学的姓名、学院、专业、年级、具体诉求、理由、现状等要素。

维权联络人、学院维权负责人一般采用口头与书面相结合的形式，分别向学院维权部门和民管提出学生诉求。

第十五条 各学院维权部门、民管反馈维权情况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诉求事实清楚、合理可行的予以支持；
- （二）诉求事由合理但不可行的，应当对同学做好解释工作；
- （三）诉求缺乏事实基础的，不予支持。

第十六条 维权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反馈；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反馈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并告知提出诉求同学延期理由。

第十七条 民管应及时将维权问题反馈于各网络渠道公示，保证维权工作的公开、透明、公平、公正。

第十八条 同学所提出的诉求应当客观真实，学院维权部门应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条例从2014年9月1日起试行。